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文件

青文新厅〔2017〕137号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2018-2025）》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文化局，厅属各单位：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2018-2025）》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2017年12月21日

**青海省丝绸之路
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
(2018—2025)**

目 录

序 言.....	5
第一章 历史沿革与现实基础.....	7
一、概念解读.....	7
二、现实基础.....	9
（一）特色文化资源丰富多样.....	9
（二）产业发展初具基础.....	10
（三）存在问题依然突出.....	14
（四）文化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新要求.....	1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发展定位.....	19
四、发展目标.....	21
第三章 产业空间布局.....	23
一、布局思路.....	23
二、整体布局.....	24
三、空间布局.....	25
（一）一核引领.....	25
（二）两区联动.....	27
（三）五带辐射.....	30
第四章 主要任务及行动计划.....	37
一、深化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交流.....	37
专栏 1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38
专栏 2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品牌.....	39

二、推进全省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及传播.....	39
专栏 3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	42
三、引导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42
专栏 4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44
四、促进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与旅游、体育等相关产 业融合发展.....	45
专栏 5 青海丝路文化与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46
五、加强全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47
专栏 6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49
六、拓展全省丝绸之路对外文化贸易.....	50
专栏 7 青海丝绸之路对外文化贸易.....	5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2
一、加强组织领导.....	52
二、完善政策法规.....	52
三、强化资金保障.....	53
四、强化人才支持.....	54
五、推进对口扶贫.....	55
专栏 8 青海文化对口扶贫.....	55
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保障.....	55
七、强化项目评估及风险控制.....	56
附件.....	57
1.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行动计划.....	57
2.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重点项目列表.....	58
3.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政策对接表...	62
4.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图件.....	65

序 言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的和平崛起和伟大复兴。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引发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倡议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再次明确“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并期望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过去四年，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等国际组织也将“一带一路”纳入全球发展议程。“一带一路”从倡议、启动到落地，从愿景、行动到现实，从民间交流到经贸合作，大道通衢、联通八方，凝聚共识、成果累累。这一战略构想既顺应了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结构转型、要素流动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需要，也契合了沿线国家和地区间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的迫切需求，是经济全球化时代面对贸易保护主义和地区恐怖主

义兴起，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所提出的战略决策，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反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推动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拓展对外贸易，培育国际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在文化产业方面的持续引导和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文化交流、文化贸易等方面的联系日趋增多，文化产品及服务贸易增长显著。

青海作为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要节点，在国际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贸易活动方面居于重要地位。青海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跨民族、跨文化交流频繁，成果显著。随着国家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等重大项目的推进，我省文化建设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和文化素质稳步提高。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和《“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结合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一带一路”行动计划、青海省文化发展现状及相关规划，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明互鉴与民心相通，切实提升国际文化交流和传播，推动文化贸易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历史沿革与现实基础

一、概念解读

青海省丝绸之路又称丝绸之路南道，是古代平行于河西走廊，通往西域的丝绸南路。是中西陆路交通主干道东段经过青海地区东连中原、西通西域的古道。随着中原文化西进，西域各地的宗教文化沿商贸物流走廊东传，青海成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丝绸之路南道的作用日益凸显，途经今西宁、海东两市和海西、海北、海南、黄南、玉树和果洛6个民族自治州。学术界普遍认为青海丝绸之路包括北线、中线和南线三条：北线以西宁为起点，渡大通河、过祁连山后至甘肃张掖；中线以西宁为起点，沿青海湖、柴达木盆地北缘，经大柴旦、党金山、玉门关至敦煌；南线以西宁为起点，穿日月山绕青海湖南岸到达柴达木盆地，然后经都兰、格尔木过阿尔金山至新疆。

唐蕃古道是古代丝绸之路在唐代的继承和发展，随着唐朝与吐蕃关系演化而逐渐形成。唐蕃古道从关中平原向西延伸，分为东西两段路线，东段从长安出发，经天水、陇西、渭源、临洮到西宁；西段从西宁经日月山到玛多县、称多县、玉树扎曲流域、那曲县至拉萨，贯穿今陕西、甘肃、青海、西藏四省区。随着朝代更迭，唐蕃古道路线有所变化，但其西段道路沿袭和拓展了青海丝绸之路的走向和路线，并且延伸发展至尼婆罗（今尼泊尔），成为当时中国内地与尼泊尔、

印度等南亚诸国联系的国际通道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干线。青海丝绸之路是自先秦已具雏形、秦汉开拓发展、魏晋南北朝和隋唐兴盛、宋元复兴、明清局部使用，至今仍延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交通路线。

新世纪以来，随着全省公路、铁路等现代交通网络建设，青海丝绸之路既是交通经济带，也成为商贸经济带、产业经济带、文化旅游经济带。交通贸易和文化旅游将是我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产业发展将大力促进青海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的开发利用，为新时代我省丝绸之路建设奠定基础，发挥先行引领的重要作用。

青海作为历史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交汇地，同时也是汉唐文化与西域文化的交融地。同丝绸之路主干道一样，我省丝绸之路跨民族、跨文化交流频繁，各民族文化具有开放、包容和多元的特质，在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富有青海特色的多民族包容性文化，为在新形势下建设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建设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旨在紧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依托丝绸之路南线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与周边西藏、新疆、甘肃、四川、宁夏、陕西、内蒙古等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实现区域协同发展，特别是将丝绸之路已有路线（北线、中线、南线）同青海省“十三五”交通整体布局（两横三纵两枢纽）进行有机整合

和衔接，携手拓展丝绸之路中亚、南亚以及欧洲文化市场，从而推动全省经济文化发展与“一带一路”战略有效衔接，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各民族共建共享和繁荣发展。

二、现实基础

（一）特色文化资源丰富多样

我省地处青藏高原，区位独特，历史悠久，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丰富多样。目前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3 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36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5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15 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28 个。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各个民族和文化汇聚融合，形成以青海花儿、舞蹈、民歌、藏戏、回族宴席曲等为代表的民族民间歌舞文化，以纳顿节、赛马会、那达慕、九曲黄河灯会为代表的民族民间节庆文化，以热贡唐卡、贵南藏绣等为代表的传统民间艺术文化。

全省生态文化资源魅力无穷。昆仑山、祁连山、阿尼玛卿雪山、青海湖、三江源、可可西里等自然山川景观各具特色；塔尔寺、隆务寺、瞿昙寺、龙恩寺、文成公主庙、东关清真大寺、平安洪水泉清真大寺、柳湾彩陶遗址、民和喇家遗址、都兰遗址等宗教人文景观绚丽多彩。

跨文化资源富有价值特色。藏族、蒙古族、撒拉族、回

族等跨国分布的少数民族，无论是历史上还是今天，在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都与丝绸之路沿线的国家和民族，如尼泊尔、印度、蒙古国、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巴基斯坦以及中亚和中东等阿拉伯国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我省推进丝绸之路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的重要载体。

（二）产业发展初具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文化部门紧紧围绕文化名省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实践，走出了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路子。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比既定年均增长 18% 的目标超出 9 个百分点，实现较快增长，成效显著。累计下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73 亿元，全省近 700 个项目获得支持。培育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0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70 家。目前，我省特色文化产业稳步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已经形成以工艺美术行业为龙头，文化旅游、新闻出版、演艺娱乐等共同推进的发展格局，为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产业总体实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充分发挥历史、民族和宗教文化资源优势，依托 10 个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 70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重点发展工艺美术、演艺娱乐、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新闻出版、艺术培训及创意设计等七大重点行业。藏文化艺术、藏毯、金银首饰、昆仑玉雕目前已成为全省工艺美术四大支柱。其中，唐卡、昆

仑玉、藏毯、民族刺绣、石雕等传统工艺美术实现产业化生产；藏毯、民族服饰、唐卡、藏式编织、藏族木雕、藏绣、藏饰品、玉树黑陶、掐丝画等产品相继出口到美国、瑞典、意大利、蒙古、印度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

园区基地建设特色鲜明。“十二五”期间，全省规划建设 27 个文化产业园区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45 亿元。“十三五”规划建设的 25 个园区中，西宁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等 22 个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6 亿元。各产业园区以当地民族文化资源为基础，融入丝绸之路沿线的昆仑文化、吐谷浑文化、热贡文化、青海湖文化、格萨尔文化、康巴文化等，以民族文化展示、民俗文化体验为主，集娱乐、休闲、观光、民族餐饮于一体。国家实施的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涵盖黄南、海北、海南、海西、果洛、玉树 6 个藏族自治州和海东、西宁 2 市有关县基础条件好的部分藏族乡，共规划 61 个文化产业项目，总投资 85.48 亿元。各类特色园区和基地的建设，已经成为引领全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文化与旅游融合态势凸显。依托丝路沿线丰富的文化资源，全省 86 个 3A 级以上景区中，有 34 个景区引进“非遗”项目及民间艺人的产品展示和销售；各地相继开工建设了 15 个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塔尔寺、互助土族风情园、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博物馆群（藏文化博物馆）、青海藏文化馆、贵德国家地质公园分别跻身国家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玉树地震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成果丰硕，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瞿昙寺保护性开发工程等一大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利用项目，已经或正在成为“大美青海”新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拉动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在发展文化产业中，不断深化对省情的认识，挖掘和利用丝绸之路沿线独特人文优势，产业发展政策、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完善。2016 年，首次召开全省文化产业促进大会，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为积极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支持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搭建金融机构和文化企业合作共赢的平台。各银行累计发放文化产业贷款近 68.6 亿元，2016 年底贷款余额 52.43 亿元。2017 年 6 月，我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达 20 亿元。同时，交通网络建设初具规模，为文化产业夯实了发展基础。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公路网总里程达 7.86 万公里，高速公路约 3500 公里，地方铁路初步实现与国家铁路贯通衔接，客货枢纽场站建设稳步推进、航空与水路建设稳中有升，多层次的运输网络初步形成。

文化交流活动深入开展。“十二五”期间，连续举办多

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为全省文化企业、单位和个人搭建了产品展销、信息交流和项目洽谈的平台，参展单位从2010年的50余家、3000个品种增加到近100家、8000多个品种，推介、辐射、集聚和带动效应不断显现。青洽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青海文化旅游节等平台，为我省文化产品对外展示提供了重要窗口。此外，全省先后组织近1000家文化企业参加了深圳、西安、北京等文博会，文化产品销售收入达2589万元，订货1.08亿元，签订意向性协议资金13.92亿元。先后组织文化企业分赴韩国、法国、越南、马耳他、瑞典、德国、意大利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开展文化交流活动，集中展示民族民间文化产品。

文化品牌效应初步显现。“十二五”期间，全省全力打造“一地一品”特色文化品牌，以市、州、县、区为单位，依托各地特色文化资源，找准产业发展突破口，以西宁“多元文化”品牌、海东“河湟文化”品牌、海南“黄河文化”品牌、海北“青海湖文化”品牌、黄南“热贡文化”品牌、海西“昆仑文化”品牌、玉树“康巴文化”品牌、果洛“玛域格萨尔文化”品牌等为重点，加快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初步形成了一批特色文化品牌群。黄南州同仁县、海南藏族自治州和贵南县先后分别获得“中国唐卡艺术之乡”“中国藏绣艺术之乡”“中国藏绣生产基地”荣誉称号。“藏羊”藏毯、“布哈拉”民族服饰、“热贡”唐卡等产品已成为青海

文化产业发展的知名品牌。

（三）存在问题依然突出

资源整合与创新水平不高，战略意识和规划指引尚待提升。我省丝绸之路沿线文化资源开发不足、整合程度不高、创意设计不够，开发与利用程度相对落后且形式单一，独特的文化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旅游、演艺、会展等业态的产业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在结合省情、贯彻战略理念、依托重要任务有效引导，提升和完善文化发展布局等方面与国家“一带一路”、文化强国等战略之间的衔接和规划引导能力还有待提升。

产业政策保障支撑不足，资金及创意人才缺乏。目前我省对于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保障相对不足，文化企业在融资、创意设计、开拓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其中，融资难是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一大瓶颈。同时全省文化产业领域人才匮乏问题较为突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严重不足，高端人才尤为稀缺。

总体规模偏小，结构单一。基于“欠发达、欠开放”的实际省情，我省文化产业尚未摆脱整体“小、散、弱”的特征，基本以中小微企业及家庭作坊、个体经营户为主，普遍存在规模小、效益低、市场影响力弱等问题。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文化企业、产品、品牌有限。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薄弱，总量小，尚处于探索培育的初步发展阶段。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较低，2016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

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2.48%，与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5%）还有较大距离。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占全省各类企业的 5.16%，文化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只占全省各类规模以上企业的 2.3%，文化个体工商户只占全省个体工商户 2.7%。同时文化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市场主体和产值主要集中于工艺美术等传统行业，其中 10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 6 家从事民族民间工艺品的生产销售；70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中近三分之二从事民族民间工艺品的生产销售。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影视传媒、节庆会展等行业虽有发展，但市场主体少、发展缓慢、活力不足，对文化产业的贡献力度较低。

产业集约化和外拓力度不够，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对接不足，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有待提升。当前全省的 27 个文化产业园区，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文化产业的整体专业化程度不高，前端的研发创意设计企业、后端的品牌销售企业较少，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市场中介组织缺乏，文化产业链还不够完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程度较低。同时作为内陆省份外向型经济发展较弱。近年来，以“大美青海”为品牌形象，相继开拓了东南亚、西亚、欧洲部分国家的市场，但尚未充分建立起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贸易交流机制，在资金补助、税收减免、奖励等方面力度不足，在“走出去”过程中，各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不足，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现象。

（四）文化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新要求

总体来看，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目前我省的文化产业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沿海发达地区和内地先进地区相比，文化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爬坡阶段，文化资源利用和开发程度尚处于较浅层次，文化产品和服务粗放式发展特征明显，既无法满足文化消费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同时也难以满足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外向型要求。总之，当前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外向型要求还存在较大落差，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国经济从数量型向质量型和国际化转型发展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从而也对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全省经济的质量型、国际化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文化经济业态具有扁平化、专业化和融合化发展的新特点。我省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消费市场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一带一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五重历史机遇，在“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积极把握并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吸收借鉴海内外成功发展经验，统筹产业规划布局 and 生态建设、脱贫攻坚，构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推进民族多元文化资源加快向特色文化产品及文化产业新兴业态转化，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加强与

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和国家间的文化交流与贸易合作，高端起步，特色发力，全面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最终实现弯道超车。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四个全面”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四个转变”推动“四个扎扎实实”的落实，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发挥我省区位、生态和民族人文优势，深化与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和国家合作，突出区域文化特色，围绕丝绸之路战略优化全省产业布局，注重质量效益，坚持提质增效升级，实现高起点跨越式发展，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青海丝绸之路特色文化产业带，打造全省对外开放新格局，形成文化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推动青海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对外开放的战略通道、文化贸易枢纽和人文交流中心。

二、基本原则

开放合作，互利共享。秉承和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积极与新疆、西藏、甘肃、四川等周边省份的规划衔接，加强与东部对口支援地区的优势资源和扶贫行动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大力推动与中亚、南亚、东南亚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交流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互利共享、共同繁荣。

创新驱动，特色引领。依托极为丰富和极具特色的民族和生态文化资源，发挥民族和谐共融的优势，大力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力量先行先试，探索省内外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合作机制，着力推动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融合创新。树立“文化+”“互联网+”等理念，促进文化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催生新工艺、新业态、新产品。立足区域资源和产业优势，优化产业结构，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的产业发展格局。

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统领发展全局，把自然生态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穿于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发展的各个层面，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结合省情特点及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把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引导、投资促进、搭建平台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与市场机制紧密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和发展各级各类文化企业，丰富特色文化产品，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同时依托现代交通线路和物流体系，促进特色文化产业由点到面，形成带状、块状的集聚发展形态。

三、发展定位

紧抓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历史机遇，高起点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及新业态，将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培育发展

成丝绸之路多民族文化和谐共生、生态文明的价值高地和绿色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对外开放的战略通道和人文交流中心、西部地区特色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赶超发展的示范、全省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新增长极。

——**丝绸之路多民族文化和谐共生的价值高地**。充分挖掘我省多民族汇聚、多元文化融合、人文和谐共生的普世价值，发挥在丝绸之路中的价值传递和示范作用。

——**丝绸之路生态文明的价值高地和绿色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发挥自然生态优势，以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建设生态文明为宗旨，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促进文化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和经济发展的着力点，建设青海绿色丝绸之路，构建丝路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高地。

——**丝绸之路经济带对外开放的战略通道和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中心**。依托多元特色文化资源和生态文化资源，借助我省古丝绸之路、现代交通以及网络通讯，与中亚、东亚、西亚、南亚、东南亚国家等开展广泛的文化交流，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对外开放的战略通道、文化贸易枢纽和人文交流中心。

——**西部地区特色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赶超发展的示范**。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构建我省“一核两区五带”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推动文化产业由散点式发展向带状、块状集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推进

文化精准扶贫，打造西部地区特色文化产业转型提升和赶超发展的示范样板。

——**全省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新增长极**。以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助推文化与旅游、体育、商贸、金融等区域产业互通互融，促使文化产业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新增长极。

四、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和资源整合，推动文化创新要素集聚。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业态融合、绿色生态的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体系，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开放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期规划，拟实现如下目标：

（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构建与各市州县文化资源禀赋相适应的文化产业结构体系和“一核两区五带”的产业空间布局，工艺美术、节庆会展、演艺娱乐、影视动漫、图书出版、文化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获得极大提升。到2025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23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率保持15%以上，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文化产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二）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骨干企业。到2025年，发展龙头文化企业5家左右，培育

上市公司 1-2 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120 家左右。特色文化内容生产极大提升，特色文化产品数量明显增多，国际文化交流及对外文化贸易实现新突破，文化开放格局日益完善。

（三）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

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互联互通，打造文化经济走廊，举办重大国际性文化节会和文体赛事，扩大我省丝绸之路在“一带一路”中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形成 1-3 个国际性文化节庆、1-3 个品牌文化展会、1-3 个高原国际文体赛事。对外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实现我省在多民族文化融合共生、自然与生态和谐共享方面的价值传递和示范作用，凸显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战略通道和人文交流中心的重要地位。

表 2-1 文化产业规划目标（2018-2025 年）

内容维度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文化产业发展总规模	文化产业增加值	230 亿元左右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以上
	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5%以上
	文化产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长率	10%-15%
国际化程度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120 家左右
	龙头文化企业	5 家左右
	上市文化公司	1-2 家
产业集聚	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	1-2 个
	省级丝绸之路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5-8 个
	特色文化小镇	6-10 个
对外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	国际性文化节庆	1-3 个
	国际性品牌文化展会	1-3 个
	高原国际文体赛事	1-3 个

第三章 产业空间布局

一、布局思路

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的总体要求，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于我省的定位，结合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保护优先，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发展原则，规划布局聚焦丝绸之路文化产业核心内容，坚持“一带一路”战略和对外开放、对内通联的思路，与周边省份形成协同；坚持规划内容紧扣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的内在需求，着力解决全省当前对外文化交流总体水平不高、对外文化贸易规模不大、对拉动经济发展作用不强等突出问题，积极顺应世界文化经济发展趋势，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对外文化开放新格局。

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依托丝绸之路南道和唐蕃古道主体路线，结合省内城市发展和现代铁路、公路及航空等交通路线和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现状，挖掘区域特色文化资源，凝练文化内涵，以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重点文化项目为载体，打破传统行政区域划分，明确地域发展差异特色，以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基础，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与优化区域总体布局、突出区域特色为导向，按照特色定位、错位发展、合理分工的发展要求，构筑功能协调互动、空间集约集聚、产业拓展融合、操作适度弹性、生态环

境和谐的产业空间布局。

二、整体布局

基于我省丝绸之路历史线路、省内交通线路、目前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以及总体城市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涵盖全省各市（州）、县（区）重点文化产业园、聚集区等空间的基础之上，本规划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发展要求，对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进行空间结构布局。

由于“一带一路”战略的延展性和非闭合性，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空间布局既要体现丝绸之路（北线、中线、南线）路线、唐蕃古道路线、“十三五”两横三纵两枢纽线路及未来航空港建设布局的带状延伸特性，又要充分体现省际间东西联通、南北衔接，与丝绸之路沿线境外国家和地区间的点对点衔接。同时依托我省作为丝绸之路南线的区位和资源优势，通过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与周边西藏、新疆、甘肃、四川、宁夏、陕西、内蒙古等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并拓展丝绸之路中亚、南亚和东南亚文化市场。为此，以“一核引领，两区联动，五带辐射”空间布局，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从而推进全省经济发展与“一带一路”有机融合，催生新的产业发展动力，提升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通过“1+2+5”的总体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增强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文化吸引力、集聚力、辐射力、创新力和竞争力，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空间分

容创意和科技水平的工艺美术品、凸显青海文化特质的文艺创作，将西宁市打造成我省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文化交流和贸易前沿展示区和综合配套服务区。

以“丝路史话、千年沧桑”为主题，在西宁市打造丝绸之路主题博物馆、研究传播中心、学术论坛研讨及文化体验展示空间。联合相关院校和研究机构，加大对我省丝绸之路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整理及建档，特别是凝练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历史事件，发挥省会城市在交通、资金、资源及人才方面的明显优势，打造适应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产权保护、创意设计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举办相关文化艺术、民族演艺、对外文化交流、展览与贸易推介会等活动。重点扶持引导 1-2 家文化企业上市。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加快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大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加快培育移动多媒体、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数字文化产业，积极抢占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制高点。在提升西宁市特色文化产业的同时，积极放大其辐射周边、带动全省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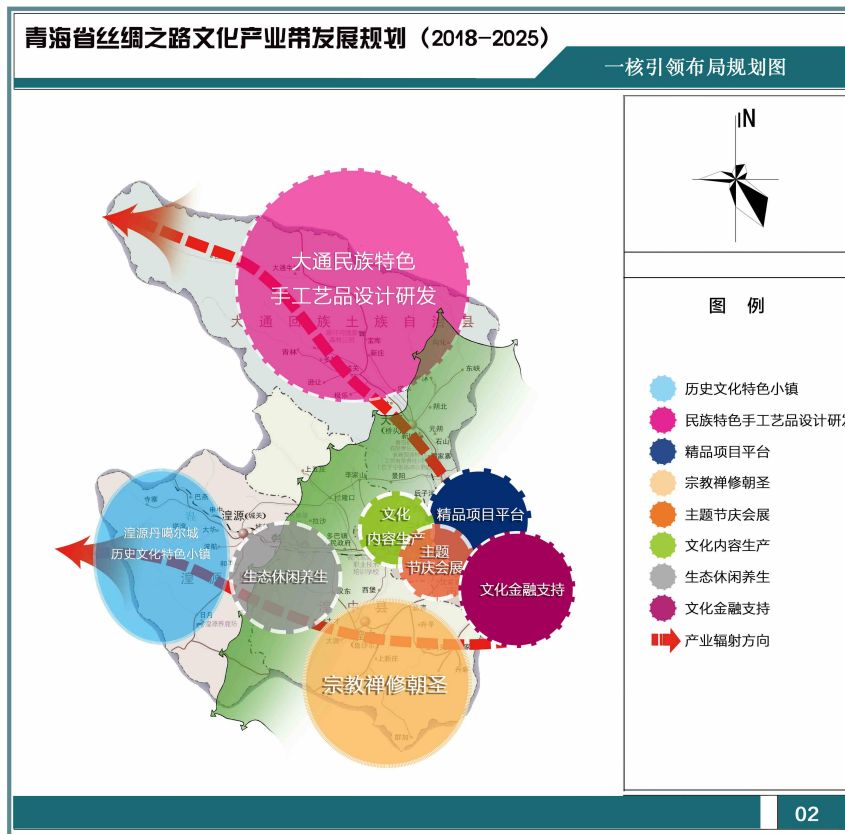


图 3-2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一核”示意图

（二）两区联动

功能定位：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重要引擎与支撑

两区是指位于西宁市东西两向的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和昆仑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区。东部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主要是以西宁、海东河湟地区为主，依托丰富多元的河湟文化资源，打造集创意设计、节庆会展、演艺娱乐、文化电商等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发展区，形成对西宁及其周边区域的产业支撑和产业联动。西部的昆仑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区主要是以格尔木、德令哈为主的海西地区。依托海西相对成熟的工业发展优势基础，充分发挥柴达木地区生态自然资源和区位空间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文化科技及对外文化贸易，推进

海西地区文化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使该区域成为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培育区和增长极**。

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主要以东部的农业区为主**，包括黄河上游、湟水流域、大通河流域。由东往西依次为湟水流域的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海晏县，以及黄河流域的循化县、化隆县、贵德县。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既要着力促进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同时东连甘肃，探索推进西宁—兰州文化经济走廊建设，促进相互借鉴、共同发展。

主体功能：

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以“山水河湟、多彩人文”为主题，依托各地特色文旅小镇，推进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科技的发展模式，积极实施国内外优秀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工作，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服务，逐步提升凸显河湟特色的工艺美术产品以及文化艺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文化经纪和文化贸易服务水平。依托互助北山、尖扎坎布拉、循化孟达森林公园及贵德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和河湟千年人文优势，与西宁市相互连接、相互支撑，形成河湟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瞿昙寺、塔尔寺等宗教重地，深挖我省丝绸之路西延中亚、南通西藏乃至尼泊尔、印度的相关历史人文资源和事件，重点发展体现丝路内通外达的特色节庆会展、体育赛事、文化交流研讨会议及旅游演艺，强化河湟文化与中原文明、阿拉伯文明、印度文明之间的联系。依托省内外优质文

化科技资源，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探索和建立能够提升全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文化科技研发中心，进而提升藏毯、民间刺绣、黄河石艺画等传统工艺美术品的创意设计和科技水平，争取将该区域打造成全省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文化科技创新和对外文化贸易的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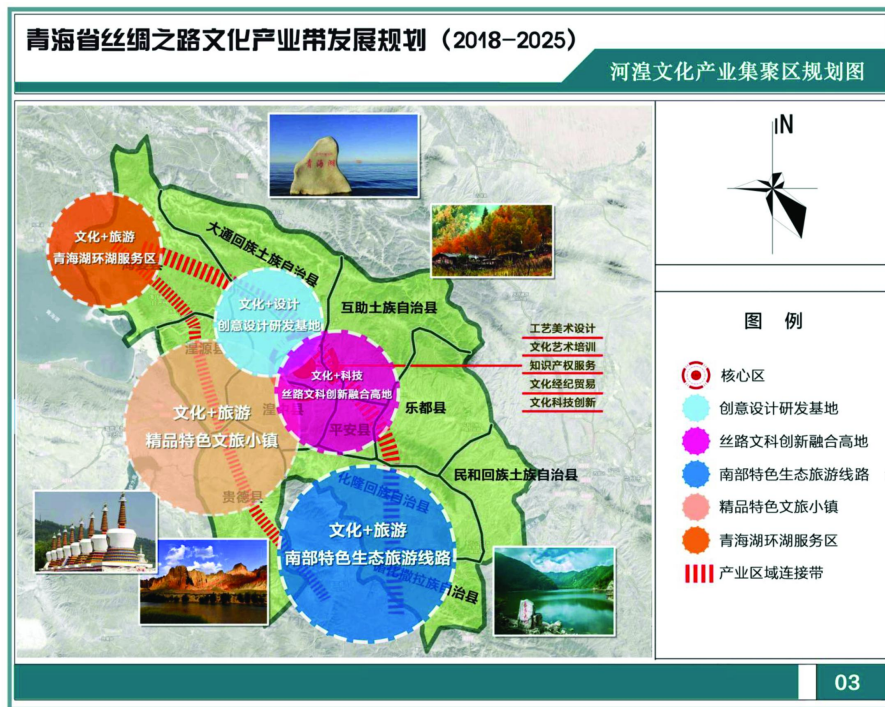


图 3-3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示意图

昆仑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区主要以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等柴达木盆地地区区域为主。借助这一区域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西通新疆、南连西藏的独特区位优势，探索建设格尔木—若羌—库尔勒，以及德令哈—格尔木—那曲—拉萨文化经济廊道，同时在综合统筹区域内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基础上，积极发挥海西地区的产业结构和产业融合优势，积极推动产业适度集聚，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文化科技等新兴业态。

主体功能：

昆仑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区以“巍巍昆仑、华夏文明”为主题，依托昆仑文化及其神话传说等文化资源，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河遗址、昆仑山口、格尔木河、察尔汗盐湖等生态自然资源，将该区打造成为昆仑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积极推进格尔木昆仑玉文化产业园、海西德都蒙古文化产业园、德令哈丝路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整合资源，激发昆仑文化蕴含的巨大潜能，促使昆仑文化产业适度集聚。充分发挥格尔木市作为西北内陆腹地交通枢纽、商流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的区位优势，借助“文化+”“互联网+”战略及高新技术，将昆仑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区打造成为我省丝绸之路对外文化贸易枢纽、对外文化交流通道。

（三）五带辐射

功能定位：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放射性发展路线

突破现有文化产业行政化发展格局的限制，以省会西宁为中心，依托各类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四周放射性延伸，通过不同主题文化产业带的建设和协同发展，带动全省各地区向周边省际和丝绸之路沿线进行拓展，共同促进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以文化节庆、文化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文化体育为主题的西宁—海北—辐射链接甘肃张掖—新疆—中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工艺美术品、文化演艺、文化节庆为主题的西宁—黄南—辐射链接甘肃甘南—四川阿坝—云南—东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文化科技、文化旅游为主题的西宁—海北—海西—辐射链接新疆若羌—巴基斯坦乃至西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生态旅游、文化生态为主题的西宁—海南—海西—辐射链接西藏拉萨—尼泊尔—印度的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文化生态、遗产保护开发为主题的西宁—海南—果洛—玉树辐射链接西藏拉萨—尼泊尔的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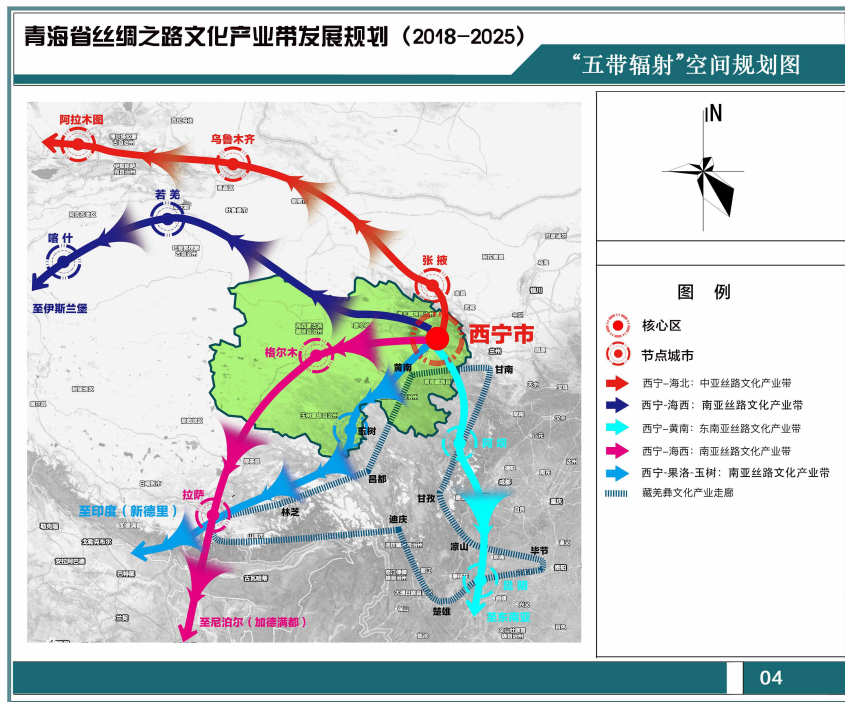


图 3-4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五带辐射”示意图

1、西宁—海北—辐射链接甘肃张掖—新疆—中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西宁为起点，经大通县、门源县延伸至甘肃张掖、新疆乌鲁木齐至中亚（阿拉木图、阿斯塔纳）。依托海北州作为丝路“胡羌道”“羌中道”区位优势，深挖区域各类生态及文化资源——门源油菜花花海、祁连山、金银滩大草原、祁连草原、三角城等著名自然生态景观和旅游资源；尕斯库勒古城、德州墓地、舍布齐岩画、门源古城遗址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优势；高原特色饮食（青稞、糌粑、奶制品等）、藏族服饰和婚俗等民俗文化资源；沙陀寺、刚察大寺、珠固寺、祁连阿柔大寺等宗教文化资源；“两弹”研制基地及红西路军纪念苑等红色文化资源，梳理青海丝路北线历史故事和文化元素，通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创造性转化为丝路主题的文化旅游产品、民俗文化产品、宗教文化产品、文化体育产品等，加强与中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阿斯塔纳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及城市在文化旅游、文化体育等方面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深化循化县撒拉族与土库曼斯坦在文化艺术方面的交流合作。形成以文化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文化体育为主题的青海丝路文化产业带。

2、西宁—黄南—辐射链接甘肃甘南—四川阿坝—云南—东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西宁为起点，经黄南同仁辐射甘肃甘南、四川阿坝、云南昆明至东南亚（缅甸、老挝、越南、泰国、柬埔寨等）。

该线依托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以热贡文化艺术为内核，加强对热贡艺术的保护和利用，在工艺美术品创意设计制作、文化节庆、文化旅游等方面进行拓展延伸。依托产业园区、文化小镇等项目建设，推动热贡艺术产业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大热贡艺术节庆（同仁六月会、河南那达慕、尖扎五彩神箭等）的宣传推广，围绕黄南“打造全国一流藏文化基地”的发展目标，加强对外开展藏文化交流合作，拓展与海上丝路东南亚国家及地区在佛教工艺品、宗教文化等方面的贸易与交流，提升热贡文化艺术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形成以工艺美术品、文化演艺、文化节庆为主题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3、西宁—海北—海西—辐射链接新疆若羌—巴基斯坦—西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西宁为起点，经海晏县、天峻县、德令哈市延伸至新疆若羌、喀什至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伊朗等西亚国家。省内覆盖范围包括海北藏族自治州部分地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全部地区。积极发挥海西在全省科技、人才及资金方面的优势，重点围绕当前文化产业新兴业态，推动文化与工业、科技及旅游业的融合。充分发掘海西昆仑玉、盐制品等资源，以戈壁、雅丹、河流及山系等为代表的旅游资源和以中藏药材、枸杞等为代表的医药资源，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对优质资源加强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开发，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展示及营销于一体的产业发展集群，促进海西昆

玉石工艺美术品、盐制品业等外向型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为特色文化产业，打造工业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相结合的旅游线路。在藏毯艺术、藏毯文创产品开发、藏毯国际文化展览会等方面深化与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家的贸易与交流，形成以文化科技、工业文化旅游为主题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4、西宁—海南—海西—辐射链接西藏拉萨—尼泊尔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西宁为起点，经共和、都兰、格尔木、西藏，延伸至尼泊尔辐射到印度（新德里）。依托海南州、海西州历史人文、民族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深入挖掘沿线丝路文化内容和故事，重点打造以青海湖风光、屯垦耕读文化、盐湖文化等为主的区域性文化品牌；以文成公主、格萨尔、吐谷浑等历史名人为主的历史名人文化品牌；以藏戏、民族歌舞、“花儿”“拉伊”、民族服饰、藏毯、藏绣、布贴、奇石为主的民族民俗文化品牌；以赛宗寺、鲁仓寺、珍珠寺、文昌宫等宗教场所为主的宗教文化品牌。着力推出一批民族特色浓郁，文化积淀深厚，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系列文化品牌。加快打造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不断加大文化产业扶持力度，持续推进文化产业健康快速有序发展。积极围绕藏族特色文化产品，在藏戏、藏毯、藏绣等文化产品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充分发挥青藏公路、铁路在要素聚集和流通中的

通道作用，加强与西藏的深化联系，拓展与南亚尼泊尔、印度等国家在宗教文化、宗教艺术方面的交流和贸易。

5、西宁—海南—果洛—玉树—辐射链接西藏拉萨—尼泊尔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以西宁为起点，途径海南、果洛（玛多县）、玉树（称多县—玉树市—杂多县）、西藏（那曲—拉萨）至尼泊尔辐射到印度等南亚国家及地区。以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推动文化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构建三江源文化生态体验区，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依托“中华水塔”三江源等生态资源，围绕丝路大河流域生态文明和遗产保护主题，加强与澜沧江—湄公河沿线西藏、云南以及东南亚老挝（万象）、柬埔寨（金边）、越南（胡志明市）等国家及城市的文化交流，探索举办世界生态文明大会，打造丝路国际文化交流品牌。

依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落实《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文化+

“互联网+”、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和高新技术等推动方式，加强对民族歌舞、民间工艺、民俗节庆、史诗文化等多样化的文化资源及生态资源的挖掘、梳理，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丝路主题的影视剧、舞台剧、音乐剧等文化演艺产品。推动唐蕃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及文化旅游开发，加强对沿途文化遗址的复原和开发，运用创意设计注入丝路文化元素；以“重走唐蕃古道”为专题，开发丝路文旅线路。

依托玉树作为“唐蕃古道桥头堡”“高原通衢”的青藏川枢纽的区位优势,加快与西藏、南亚尼泊尔、印度等国家在文化生态建设、藏文化遗产保护、丝路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以文化生态、遗产保护开发为主题的唐蕃古道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在上述文化产业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内连外通,特别是围绕两区联动和五带延伸的产业布局,积极对接周边省份,争取中央相关部门支持,进一步探索“西宁—兰州文化经济走廊”“西宁—拉萨藏文化旅游带”“格尔木—新疆若羌文化旅游走廊”“西宁—黄南—阿坝藏羌文化旅游带”等产业带的建设。

第四章 主要任务及行动计划

一、深化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交流

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拓宽文化交流渠道，深化与丝路沿线省份、国家及地区的文化合作，持续推动特色文化艺术走出去，全面提升全省丝绸之路文化在“一带一路”中的国际影响力。

优化完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友城关系和务实合作。积极与文化部等相关部委对接，融入国家文化交流平台，提升对外文化交流层级，拓展文化交流内容。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以及西藏、四川、云南、内蒙等重要省市对接，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西北五省区文化发展战略联盟框架协议》，深化文艺创作、精品展演、节庆会展、文化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跨区域交流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发展与中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南亚（印度、尼泊尔等）、东南亚（缅甸、越南、泰国等）国际友城之间的文化交流，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生态文明建设、文化艺术展示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优化提升“丝路花儿”艺术节、青海文化旅游节、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等品牌活动，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展会和交流合作平台。探索打造1-2个国际性文化论坛、文化博览会，深入推进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友城关系和文化交流合作。

专栏 1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1、“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对接行动计划

在对外文化交流“部省合作”机制之下，加强与丝路沿线国家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联系，建立对口年度合作计划或合作机制，推进博览会、论坛、文化周、文化节等交流项目，逐步建立起项目、资金、人员等全方位、深层次的交流合作。

积极与国家部委及相关机构对接，落实文化交流活动及项目。参与文化部牵头、多部委共同举办的海外“欢乐春节”等大型文化活动、“中国思想文化精品系列推广活动”等专题活动。推进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实施的“丝路书香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参与中国对外艺术展览中心举办的“丝绸之路文化展”，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举办的“中国青年艺术家扶持推广计划”，以及进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项目及文化交流活动，深化与丝路沿线国家在文化演艺、新闻出版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夏都国际论坛提升行动计划

依托六届夏都国际论坛的成功举办，在已缔结的国际友好城市关系的基础上，积极与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我省外事办公室等机构以及各市州文化部门对接合作，共同举办“夏都国际论坛暨丝绸之路沿线国际友城文化交流合作峰会”，邀请丝绸之路沿线中亚、西亚、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的友城参会，围绕城市文化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文化艺术发展、文化科技融合以及国际友城合作等主题内容展开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依托我省气候特点，逐步提升论坛层级，与丝绸之路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举办丝路文化主题论坛，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源，将青海打造成为丝路国际友城文化论坛会议中心，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平台，更加深入推进国际合作。

深挖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丝路文化交流品牌。立足“中华水塔”三江源等世界级生态资源，撒拉族、藏族、蒙古族、回族、土族等多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文化价值、提炼文化主题，创办生态文明高峰论坛、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构建文化交流联盟、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打造丝绸之路特色文化交流品牌，加强对外文化交流。

专栏 2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品牌

3、世界屋脊·大河流域文化遗产暨生态文明大会行动计划

深挖三江源独特生态资源的巨大价值，以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围绕人类水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问题，加强与大河流域国家（巴西、美国、埃及、印度等）、澜沧江-湄公河沿线省份（西藏、云南等）以及东南亚国家（老挝、柬埔寨、越南、泰国等）的深度交流，与联合国相关组织、世界大河流域管理机构、国内外科研院所、文化研究院所等相关机构合作，探索创办世界屋脊·大河流域文化遗产暨生态文明交流大会，打造成为国际生态文化交流品牌，推动我省成为丝绸之路绿色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高地

4、循化县撒拉族与土库曼斯坦交流行动计划

充分利用循化县作为国内唯一撒拉族自治县的独特优势，统筹各类文化艺术团体和企业，通过文化寻根、对口交流、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等方式，持续加深与土库曼斯坦的文化交流。做好循化撒拉印象城重点项目建设。

5、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对外交流行动计划

依托丰富多样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打造民族特色文化交流品牌。持续开展与尼泊尔、印度、孟加拉等国在藏学、藏医、藏传佛教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相关市（州）县与西藏、甘肃、四川、云南等省份建立藏族文化交流联盟，开展藏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实施藏文图书报刊“走向藏川甘滇”战略，构建覆盖全国藏区以及尼泊尔等国家的发行网络。做好全国藏文图书批销及仓储配送中心、海南藏文化信息产业园、玉树康巴藏文化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蒙古族文化品牌优势，持续开展与蒙古国在蒙学、蒙医、藏传佛教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相关市州与内蒙、甘肃、新疆等省区建立蒙文化交流联盟，开展蒙古族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做好海西德都蒙古文化产业园建设。

发挥土族、回族等文化优势，通过举办国际论坛、举办民族特色文化活动、建立文化交流联盟等方式，开展土族、回族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互助土族故土园旅游区 5A 景区文化内涵，建设以土族文化为核心的文化聚集区，建设好互助土族文化产业园。

二、推进全省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及传播

推进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增加丝路主题文化内容的供给带动需求扩展。加强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优质

内容创作，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讲好青海丝路故事，传播青海丝路文化。

挖掘文化资源及其内涵，推动创意设计和内容创新。引导文化工作者和文化企业坚定文化自信，鼓励对青海丝绸之路、唐蕃古道沿线民间文化传说、民族歌舞、传统戏曲、民间工艺、民俗节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展开系统梳理。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合作，利用创意设计、科技创新、传播手段创新等方式，将民族特色与时尚元素、世界潮流结合，赋予丝路文化新的时代精神和内涵，推动丝路文化资源活起来。引导以丝绸之路的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军事题材、青少年题材开展内容创作，扩大丝路文创产品供给。

实施精品战略，打造全省丝绸之路系列文化精品。对接国家部委各项发展计划与文化工程，繁荣文化艺术生产，打造丝路文化精品。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艺术创作规划》等，做好“一带一路”艺术创作扶持计划，提升艺术创作水平。融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戏曲振兴工程、剧本扶持工程、民族音乐舞蹈杂技扶持工程、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工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西部及少数民族地区艺术创作提升计划，加快特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作以我省丝绸之路、唐蕃古道历史文化为主题的传统戏剧戏曲、舞台剧、民族音乐、文旅演艺剧目、

传统工艺美术精品。申报“丝路影视桥工程”“丝路书香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等国家级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丝路主题电影、微电影、影视剧、网络剧、动漫、纪录片、图书等。鼓励各市州积极申报各类全国性文艺评奖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强化文艺精品创作。

坚持政府引导，探索构建全省丝绸之路内容生产和交易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借助互联网技术，探索搭建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交易以及投融资平台。及时发布项目征集计划，鼓励丝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文化单位、创意机构以及艺术人才联合参与丝路文化内容创作、产品开发、展示交易，加快丝路特色文化资源向多元文化产品转化，丰富文化内容创作和产品供给。

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推进丝绸之路文化产品及品牌传播。大力开发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丝路数字文化产品，促进多渠道推送、多平台展示。积极鼓励企业采取个性化定制、精准营销、网络共享等模式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与丝路省份及国家合作，推动优秀文艺作品巡演、巡展。借助青海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文化交流活动，推进丝路文艺作品传播。举办青海丝绸之路特色文化品牌大会（博览会），推广特色文化产品及品牌。推进相关产业与时尚产业融合，加快民族服饰文化资源创意转化和创新开发，与各地服装学院、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等院校和机构建立合作，举办丝绸之路民族服饰创意设计大赛，开展模

特走秀等活动，展示推广丝路民族服饰文化产品及品牌。借助现代传播技术和手段，统筹全省文宣系统，构建立体多元的传播体系，扩大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3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

6、青海丝绸之路文化精品工程行动计划

以我省丝绸之路、唐蕃古道内容生产为主题，挖掘独具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实施文化精品工程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文化艺术内容创作。鼓励各地依托本地文化资源及区域文化特色，结合独特的昆仑文化、河湟文化、青海湖文化、三江源文化、柴达木文化、黄河文化、唐蕃古道文化等，扶持重大民族题材、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等进行创作，尤其要重点围绕建党 100 周年、建军 9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党史国史军史上的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及重要人物开展文艺创作，打造凸显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丝路系列文化精品。重点打造演艺产品：创作一部舞台剧、音乐剧；音乐产品：创作一首青海丝绸之路民族特色歌曲、举办一场丝绸之路主题音乐会；图书：打造我省丝绸之路书香系列图书、藏文图书。

三、引导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优化丝路文化产业空间布局。鼓励创新驱动、科技创新，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构建结构优化的丝路文化产业体系。

整合特色文化资源，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据全省丝绸之路文化资源分布状况和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加强规划引领和分类指导，整合开发特色资源，促进文化资源和文化要素向重点地区、优势产业门类集聚，形成“一核两区五带”的发展格局。发挥西宁在全省文化产业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探索文化科技、文化金融等新兴业态。构建河湟文化产业集

聚区和昆仑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区，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工艺美术、节庆会展、演艺娱乐等业态，形成对西宁及格尔木周边区域的产业支撑和产业联动。探索布局西宁向海北、海南、海西、黄南、果洛、玉树延伸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辐射带。依托优势文化资源，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同时向丝绸之路沿线省份、国家及地区延伸辐射，加强国内国际产业合作，形成开放发展的丝路文化产业新格局。

落实“文化+”“互联网+”战略，大力培育新兴业态。

立足当下，发展重点文化产业领域。加强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和高科技的广泛应用，推进丝路相关的外向型工艺美术、文化旅游、节庆会展等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优化升级。面向未来，重点培育丝路主题的影视、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文化金融、数字文化产业等新兴业态。创意设计业着力提升相关产业的创意和设计水平，搭建文创设计提升平台，引进和培育创意人才，推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农业、医药、健康、信息、建筑等领域融合发展。文化金融业着力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企业孵化器、文化众创空间等领域，深化文化金融合作。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造我省丝绸之路文化金融中心。培育以丝绸之路、唐蕃古道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着眼未来，提前谋划并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

新技术的新兴文化业态，形成文化产业新增长点。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龙头文化企业，打造上市文化企业。引导现有文化产业园区及基地优化升级，在创意孵化、搭建平台、产业融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与丝路沿线省份、国家的交流合作，提升发展为丝路文化产业园区及示范基地。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企业，支持新业态小微企业和文创产业孵化器，加快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加强对创新创业的引导、服务与孵化。将重点项目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着力点，以工艺美术、演艺娱乐、影视创作、创意设计、节庆会展等产业门类为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积极纳入省级、国家级丝路建设重点项目。将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新型城镇化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和建设一批独具风格的特色文化小镇、文旅小镇、特色乡村以及特色街区。

优化产品供给，引导扩大文化消费。定期开展城乡居民及来青人群的文化消费调查，建立文化消费数据库，分析文化消费特点，不断推出适应消费和审美新需求的文化产品，优化供需结构，培育文化消费新增长点。推动黄南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引领带动文化消费。

专栏 4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7、文化创意设计提升行动计划

将“文化+”理念融入丝路文化产业发展各个领域，通过文化创意与设

计服务提升产品内涵和附加值。与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山东6个对口援青省市的设计院校、机构及企业对接，合力探索搭建文化创意设计提升平台。引进和培育优秀设计主体，大力发展时尚设计、品牌设计、智能设计、广告设计等，增强创意设计在工艺美术、节庆会展、演艺娱乐等行业的广泛应用，打造服务西宁及河湟地区、引领带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设计服务集群。进一步建设创意设计产业园或广告产业园，形成创意设计集聚。通过创意设计逐步改变粗放式发展模式，促使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提升。

8、“互联网+”文化行动计划

以文化产业园为平台，重点培育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开展以互联网为平台的新闻出版、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内容生产。加快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民族特色内容网站建设，丰富民族特色的信息消费内容。鼓励云藏藏文搜索引擎等民族语言软件产业发展，支持民族图书数字化平台建设。

四、促进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与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以青海文化名省战略为引领，统筹丝绸之路、唐蕃古道优质文化资源、旅游资源、体育资源，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高原体育产业等深度融合，以文化提升旅游和体育内涵，以旅游扩大文化传播和消费。

探索文旅融合新机制，推进工艺美术、演艺、节庆等与旅游深度融合。整合各地独特人文资源，加快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文化旅游产品，以文化丰富旅游内涵、提升旅游品质，旅游带动文化消费。充分挖掘和彰显唐蕃古道等在丝绸之路中的文化价值，打造“大美青海”文化旅游升级版，形成以唐蕃古道、康巴民俗风情和宗教文化旅游带为支撑，集人文景观、自然景观、民俗风情等为一体的高原特

色文化旅游目的地。主动融入“黄河上游大草原”“大香格里拉”“大九寨”“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带”等文化旅游经济圈，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进刚察、祁连、循化、贵德、玉树等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形成可推广模式，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探索建设西宁—拉萨藏文化旅游带、格尔木—新疆若羌文化旅游走廊、西宁—黄南—阿坝藏羌文化旅游带。

创新文体融合新举措，整合文化资源，提升体育产业文化内涵，打造高原文化体育项目及品牌。推进文化传媒、创意设计、会展等文化产业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对环青海湖自行车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华水塔”国际越野行走世界杯等一系列国际高端体育赛事的文化提升和品牌推广，促进体育传媒、体育广告、体育影视、体育会展、体育旅游等相关业态发展，丰富文化体育产业内容。以打造系列高原文化体育赛事为抓手，发展面向大众的文化体育项目，促进文化体育消费，营造全民健康氛围，实现文化与体育的融合发展。

专栏 5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与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9、青海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建设行动计划

实施文化旅游产品升级工程，打造高品质文旅产品及品牌。深挖全省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节庆文化、美食文化、养生文化等优势人文资源，通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提升旅游景区文化品位。在大美青海文化旅游节基础上，打造大美青海丝路文化旅游演出季、戏剧周、设计周等，促使全省丝路主题的藏戏演艺、民族音乐、非遗表演、工艺美术等与旅游深度结合，形成极具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品牌。

统筹唐蕃古道文化展示走廊建设，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加强与陕西、甘肃、西藏等省区合作，统筹区域资源，鼓励丝路古道主题的民族音乐、民族舞蹈、美术作品、图书音像等创作生产，依托各州县博物馆、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园区等平台，实施重点展示项目，推进唐蕃古道沿线地区多元文化展示与文化旅游发展。

联合申遗，打造世界级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旅游项目。借鉴“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的经验，以青海丝绸之路—唐蕃古道为主线与丝绸之路沿线地区联合申遗，构建完整的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廊道，打造世界级文化遗产旅游品牌。

深化国际文化旅游合作，推动联合营销传播。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友好城市、华人华侨等资源，推进文旅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打造青海丝绸之路生态文化万里行活动及项目。以“青海丝绸之路·人文交流战略通道”形象宣传为引领，拓展文化旅游宣传渠道。依托青海文化旅游节、丝路花儿艺术节、玉树康巴艺术节等文旅节庆活动，创造“一带一路”文化旅游风口效应。

推进建设以文化创意为引领的文化街区和文旅小镇，提升文化内涵。文化部门应积极协调发改委、旅游局等部门，共同推进各市州文化街区、文旅小镇建设，统筹规划设计文化节庆、文化演艺、非遗展览、特色工艺美术产品、创意文化旅游纪念品等旅游产品，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提升文化旅游内涵和附加值。

10、高原文化体育行动计划

推动文化与体育深度融合，丰富并提升体育产业的文化内涵。在现有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精英赛、国际高原攀岩精英赛、“中华水塔”国际越野行走世界杯等品牌体育赛事及项目基础上，推进文化传媒、创意设计、动漫、演艺等文化产业与体育产业相结合，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高校等深度挖掘体育活动中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元素，打造体育传媒、体育表演、文体创意产品等。推进各级文化部门与体育部门协同创新，打造文化体育赛事传播和运营平台，提升高原体育运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紧抓 2022 冬奥会举办的机遇，大力推进冰雪运动。

打造文化体育产业基地、集群以及特色文化运动小镇。在推动建设“两带一基地”即青藏公路、丝绸之路户外运动健身休闲带和环青海湖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的进程中，加快文化创意、文化科技与体育的深度融合，构建文化体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海北地区高原体育资源优势，打造特色高原文化运动小镇。

五、加强全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坚持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共同参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通过观念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我省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不断丰富内容产品和服务。

探索遗产交流与合作模式，加强丝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围绕我省丝绸之路、唐蕃古道沿线重点文化遗存，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考古研究、勘探发掘、文物修复、遗产展览、人员培训、博物馆交流、世界遗产申报与管理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实施文物保护援助工程、人员培训等项目。推进青海丝绸之路文化遗产长廊、唐蕃古道文化遗产长廊建设计划。举办以“青海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为主题的研讨交流活动。

对接文化部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鼓励文博单位和社会力量加强文化遗产创意开发。支持文博系统以中华美学精神引领创意设计，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我省文化遗产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创新，开发丝路文博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选取具有民族元素、国际表达、创意融合的文化遗产，参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展览展会。加快喇家国家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开发利用。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引导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及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向特色城镇和乡村集聚，丰富民族民间文化产品。支持各地区、各级博物馆扩大展览交流合作，举办丝路遗产联展、巡展。依托数字信息技术实施文博

展示体验工程，开辟我省丝绸之路文博主题精品游览线路。

落实“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动文化遗产资源创造性转化。文化相关部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推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开发、信息化建设与开放共享应用。推进我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与出版、动漫、游戏、旅游、建筑、设计等产业结合，开发文化遗产创意产品。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强传播、交流和对外文化贸易，促进遗产资源、创意产品及创意人才等要素的国内国际流通。

专栏 6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11、博物馆群建设及文物创意开发行动计划

构建我省丝绸之路博物馆集群。充分利用省博物馆、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等特色鲜明的博物馆资源，推动西宁市博物馆集群建设，将其打造成为文化遗产的传承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学术文化交流基地以及国际文博交流基地。建设我省丝绸之路数字博物馆，构建“一带一路”区域文化的大数据综合数字平台，对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地理环境、风土人情、政治、经济、历史、文化进行数据集成和数字化展示。

建立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梳理现有文化遗产资源，完成对全省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及状况的摸底统计工作，基于数字技术及互联网应用，研究统筹建立我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数据库，搭建面向应用的文物资源数据库和陈列展览专题数据库。鼓励文博单位、双创企业以及个人参与平台建设和提供各种应用服务，丰富图像、音视频、三维模型、文物知识、创意设计等素材库，以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的共享、利用、挖掘和创新。

落实“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我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内容创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支持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文化企业合作，通过网络众筹、众包等方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丝路内容为主线，围绕文明源流、民族经典、传统技艺、民俗文化、红色记忆等主题，创造基于文化遗产资源的动漫、游戏、音乐、出版等数字文遗产品。借助互联网打造文遗产品传播、体验以及销售平台。鼓励举办基于全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及民族文化内容为主题的网络原创文学作品大赛、动漫游戏作

品大赛、作品创作交流会等，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

六、拓展全省丝绸之路对外文化贸易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政策引导，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与丝绸之路国家及地区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将我省丝绸之路优秀文化产品及品牌推向世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对外文化贸易市场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精神，结合《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具体部署，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文化贸易拓展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企业和省级特色文化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鼓励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一带一路”文化贸易，依托国家和省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骨干及中小文化企业资源整合、融合创新，带动文化生产与对外文化贸易。

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外向型产品的内容创新，围绕我省丝绸之路、唐蕃古道主题创作开发演艺、音乐、动漫、游戏等文化艺术精品，在编创、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加强与中亚、西亚、南亚等丝路国家项目合作，以项目投资带动文化产品及服务走出去。

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渠道，建设销售平台。鼓励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国际业务，与丝路沿线国家联合设立国际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文化展会，提升展会国际化水平，加强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

完善文化版权政策法规，增强文化贸易版权保护能力。

专栏 7 青海丝绸之路对外文化贸易

12、青海丝绸之路文化贸易行动计划

大力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鼓励一批文化企业走出去，组织落实一批文化出口项目。积极推进龙头文化企业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单、重点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名单。

建设集政策发布、贸易信息、对外联络、各国驻华商贸组织联系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文化贸易活动与文化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从业企业提供跨行业的融合性文化产品，鼓励文化企业协同创新、合作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际论坛、展会以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积极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综合性平台设立的“一带一路”文化交流板块。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各地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采取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发展。

建立部委及省市统筹协调机制。由于本规划跨度周期较长，外向型内容较多，规划推进实施中切实同国家对外文化战略、我省远期规划进行有效衔接和弹性调整。同时，在对外文化“部省合作”机制之下，加强与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基层文化部门的对接，积极参与相关文化项目以及平台活动，争取中央及各部委在政策方面的支持。探索建立与周边省市的合作协调机制，就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统一接洽、协商与合作。

建立丝绸之路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合作机制。加强对我省丝绸之路对外交流的目标国家及城市的政局、经济、法律、人文风俗等相关问题的前期研究和交流、文化贸易项目的研究。积极与外事、商务等部门协调沟通，推进对外文化交流以及对外文化贸易项目落实。

二、完善政策法规

完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及法规。制定促进工艺美术产业、数字文化产业、高原文化旅游产业发

展的政策或地方性法规，出台加快丝路文化遗产创意产品开发等政策意见，在文化金融、文化科技、文化贸易、文化人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企业充分对接和利用部委相关文化政策（详见附件3）。

建立对外文化交流、对外文化贸易、文化传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引导文化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自觉遵守法律政策和贸易规则，积极推进青海与丝路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与对外文化贸易。

三、强化资金保障

增加财税支持。加强项目策划和申报，积极对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中央、省、市各类资金，服务丝路重大产业项目。完善省级专项资金投入方式，通过信贷贴息、项目补贴和奖励等方式，对创意创新、中小企业以及扶贫开发相关的丝路特色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和倾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与发改、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协调对接，落实国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和金融政策。

拓展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产权交易及中介机构等多方面社会资本投入丝路文化产业带建设，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以及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行业中效益好、偿债能力强

的外向型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筹措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文化产业的信贷额度，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文化企业进行金融对接。推广应用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专用权和版权质押等适合文化企业发展特点的各类信贷产品。

四、强化人才支持

完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采用更加包容、开放、灵活、积极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大大地人才的培养与外来高端文化产业人才的引进工作。对接国家及省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引进紧缺的高层次文化创新创业人才。

引进对口支援地区人才资源。依托对口援青平台，开展各市州与对口支援省市的人才交流合作，以双向互派等方式引进文化产业创意、管理等紧缺人才。出台相应优惠政策和条件吸引优秀人才落户当地就业创业。整合省内外专家资源，建立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专家智库，为丝绸之路文化经济研究及产业项目的咨询、评估和诊断提供智力支持。

研究制定“文化产业人才扶植计划”。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工作室、文化名人、艺术大师等促进传统技艺传承和人才培养。文化主管部门、文化企业、旅游企业等与高等院校联合建立职业培训合作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发培训课程、开展职业实践活动，重点培养文化创意、对外文化交流、对外文化贸易、复合型经营管理

等人才。

五、推进对口扶贫

紧抓脱贫攻坚和东西部对口帮扶契机，将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纳入青海对口支援省市的扶贫援建计划之中，构建东西部对口援建共建共享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脱贫攻坚和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发挥文化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扶志”“扶智”作用。深入挖掘本地文化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实施“文化+”战略，与当地农业、牧业、医药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有效利用资金、人才等扶贫政策，对接对口支援城市资金、人才等要素，开发特色文化产品，落地重点文化产业扶贫项目，实现文化资源就地转化，促进产业本地化发展。支持当地居民定期参加文化培训，提升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实现扶贫脱贫。

专栏 8 青海文化对口扶贫

13、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对口扶贫行动计划

全省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积极与对口扶贫援建城市对接，与对口援青的6个省市开展实施对口扶贫的北京计划、上海计划、天津计划、浙江计划、江苏计划以及山东计划。

与对口支援省份相关部门探索共建文化产业服务平台，提供产业对接合作服务。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大力扶持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的创新创业。共建人才培养、引进和帮扶机制，引进创意策划、营销、管理人才队伍。合作建设新闻出版、会展、演艺等对口支援的重点丝路文化产业项目和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推进当地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促进青海特色文化产品及项目落户对口支援省市，借助其对外文化贸易渠道进入国际市场，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保障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我省与丝绸之路国家和地

区开展信息走廊建设，完善产业信息网络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及时发布国际文化市场动态和国际文化产业政策信息，促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信息互联互通。

推动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推进贸易方式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业态。

建立对外文化贸易和版权服务平台，研究开展具有青海特色的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适用等方面咨询，做好文化企业、产品及品牌的知识产权维护。

七、强化项目评估及风险控制

强化项目评估及风险调控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审核机制。设立我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专家智库平台，对文化产业项目尤其对外文化交流项目进行研判和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对投资企业、项目类型、项目层次开展统计审核，避免同质化及恶性竞争，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制定风险调控预案，对不同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指导，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生态风险调控机制。

附件 1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行动计划

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行动计划
深化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交流	青海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整合优化	1.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对接行动计划
		2. 夏都国际论坛提升行动计划
	青海文化交流品牌打造	3. 世界屋脊·大河流域文化遗产暨生态文明大会行动计划
		4. 循化县撒拉族与土库曼斯坦交流行动计划
		5. 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对外交流行动计划
推进全省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及传播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	6.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精品工程行动计划
引导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7. 文化创意设计提升行动计划
		8. “互联网+”文化行动计划
促进全省丝绸之路文化与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与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9.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打造行动计划
		10. 高原文化体育行动计划
加强全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11. 博物馆群建设及文物创意开发行动计划
拓展全省丝绸之路文化贸易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贸易行动计划	12.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贸易行动计划
推进对口扶贫	青海文化对口扶贫	13.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对口扶贫行动计划

附件 2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重点项目列表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周期	备注
1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夏都国际论坛暨丝绸之路国际友城文化交流合作峰会	与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青海省外事办公室等机构以及各州市文化部门对接,围绕文化主题在论坛中开设分论坛,积极申办“夏都国际论坛暨丝绸之路沿线国际友城文化交流合作峰会”。 提升夏都国际论坛举办层级,将论坛打造成为丝绸之路友城文化大会的国际会议中心和交流中心,将西宁打造为夏都国际论坛的会都。	西宁市文化局	2018-2025	提升项目
2		丝绸之路城市文化发展合作高峰论坛	联合丝绸之路沿线城市,每年举办或积极参加国内城市合作高峰论坛,加强国内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经济、文化合作。省厅协调市州县围绕特色城市文化、城市文化街区、特色文化产业园区,以论坛平台推进城市交流合作,带动全省城市旅游。开展特色文化小镇交流合作分论坛等。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3	文化交流品牌工程	世界屋脊·大河流域文化遗产暨生态文明大会	围绕“三江源”“中华水塔”等独特生态资源和文化遗产资源,联合联合国相关组织、丝绸之路沿线国内外科研机构、文化研究相关机构院所,邀请尼罗河、莱茵河等世界大河流域管理机构,创建世界屋脊·大河流域文化遗产暨生态文明交流大会,每2年举办一次,持续扩大青海独特文化生态资源的国际影响力。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玉树州、果洛州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4		互助土族文化产业园提升建设项目	提升互助土族故土园旅游区5A景区文化内涵,建设以土族文化为核心的文化聚集区。	海东市文化局、互助县文化局	2018-2020	规划项目
5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内容及传播工程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精品工程项目	开发丝绸之路系列文化精品,进行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内容创作,包括演艺产品:一部舞台剧、一台话剧;音乐产品:创作一首我省丝绸之路民族特色歌曲、举办一场丝绸之路主题的音乐会;图书:打造全省丝绸之路书香系列图书、藏文图书。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周期	备注
6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内容生产及传播工程	丝绸之路民族服饰及工艺品创意设计大赛	充分发挥本地民族服装服饰多样化的特点,与相关服装学院、中国服装协会等合作共办办丝绸之路民族服饰创意设计大赛,并与时尚产业相结合,开展模特展示走秀等活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7		丝绸之路特色文化品牌博览会	以整体提升我省自主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为宗旨,深挖再造传统文化品牌核心内涵,充分发掘文化元素提升传统产业品牌的经典案例,进而整合升级自主特色品牌整体价值,拓展市场营销力。 通过设计大赛、特色文化品牌推广系列工程、自主特色文化品牌国际展等多种方式,推广我省独具特色的文化内容产品及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8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文化创意设计提升平台	与对口援青的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山东6省市相关设计院校、机构及企业的优质资源对接,合力打造文化创意设计提升平台。大力发展时尚设计、品牌设计、智能设计、广告设计等业态,增强西宁及河湟地区文化创意设计和服务能力,辐射和带动丝路产业带整体设计水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9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示范园	在已有省内文化产业园区的范围内,遴选一批产业基础好,体现丝绸之路文化精髓,作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实验园区,重点打造1-2个代表青海特色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示范园。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018-2025	规划项目
10		丝绸之路藏医药和健康国际博览会	充分发挥我省独特的藏医药资源优势,举办丝绸之路藏医药国际论坛、博览会等,打造藏医药康养基地。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西宁市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11		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学院	由文化部门牵头,利用现有中等职业学院等资源,争取与我省对口支援省市合作,共同探索设立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学院,为产业发展及公共文化服务提供非学历教育和专业培训,解决人才短板的问题。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018-2025	规划项目
12	文化与旅游融合工程	大美青海文化旅游演出季项目	在大美青海文化旅游季基础上举办文化旅游演出季、戏剧周等,发展丰富藏戏、花儿等文化演艺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县文化局	2018-2025	实施并提升项目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周期	备注
13	文化与体育融合工程	高原文化体育系列赛事提升项目	<p>依托全省体育运动及相关赛事，推动文化与体育深度融合，丰富提升体育产业的文化内涵。在现有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精英赛、国际高原攀岩精英赛、等品牌体育赛事及项目的基础上，推进文化传媒、创意设计、动漫、演艺等文化产业与体育产业相结合，打造体育传媒、体育表演、文体创意产品等。</p> <p>以2022冬奥会为契机，开展以高原冰雪运动为内容的文化体育运动项目。</p> <p>打造文化体育产业基地、集群以及特色文化体育小镇。</p>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县文化局	2018-2025	实施并提升项目
14	特色文化小镇工程	湟中县鲁沙尔特色文旅小镇	围绕塔尔寺藏传佛教，建设以鲁沙尔民族特色工艺为主体的文化旅游小镇。	西宁市文化局、湟中县文化局	2018-2025	实施项目
15		黄南州热贡文化特色小镇	以热贡文化为核心，建设热贡文化特色小镇。	黄南州文化局、同仁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16		祁连八宝镇体育演艺特色小镇	以《天境祁连》演艺为载体，发展高原体育，建设祁连体育演艺特色小镇。	海北州文化局、祁连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17		湟源丹噶尔城关文旅小镇	发挥丹噶尔城历史文化丰富的优势，建设湟源丹噶尔文旅小镇。	西宁市文化局、湟源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18		门源县青石嘴花海文化小镇	发挥门源青石嘴油菜花海的优势，建设门源青石嘴花海小镇。	海北州文化局、门源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19		河南县优干宁河曲马文化小镇	发挥蒙元文化与藏文化融合和河曲马优势，建设优干宁河曲马赛马小镇，举办以“博克”为主要内容的“那达慕”大会。	黄南州文化局、河南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20		尖扎县坎布拉文旅小镇	依托坎布拉作为藏传佛教后弘期的发祥地丰富的宗教文化、“丹霞”地貌等自然风光，以及紧邻李家峡水电站的优势区位，打造特色文旅小镇。	黄南州文化局、尖扎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21		都兰县察汗乌苏文化考古小镇	充分发挥国内最大的吐蕃墓葬群，及中国金字塔的文物品牌优势，建设都兰县察汗乌苏文化考古小镇。	海西州文化局、都兰县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周期	备注
22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计划	青海丝绸之路数字博物馆	通过数据集成动态展示等优势，覆盖丝绸之路区域内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地理环境、风土人情、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大数据，构成“一带一路”区域文化的大数据综合数字平台，建立我省丝绸之路数字博物馆。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西宁市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23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贸易计划	文化贸易保税区	包括建设集政策发布，贸易信息，对外联络，各国驻华商贸组织联系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等，根据文化产品的存储、展示、交易、创意、设计、生产等特点，运用保税区的特殊政策，进行政策资源整合和制度创新，建设西宁空港文化保税区，促进特色文化商品低成本、高效率流转、流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西宁市文化局	2018-2025	规划项目

附件 3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政策对接表

分类	政策名称	对应行动计划
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	《“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 (文外发〔2016〕40号)	1、夏都国际论坛提升行动计划； 2、“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对接计划； 3、世界屋脊·大河流域文化遗产暨生态文明大会行动计划； 4、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对外交流行动计划； 5、循化县撒拉族与土库曼斯坦交流行动计划 6、青海丝绸之路文化贸易行动计划 7、青海丝绸之路文化对口扶贫行动计划
	《“一带一路”体育旅游发展行动方案(2017-202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	
	《“十三五”时期文化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文化部办财务函〔2017〕131号)	
文化产业综合政策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艺术创作规划》 (文艺发〔2017〕14号)	1、青海丝绸之路文化精品工程行动计划； 2、青海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打造行动计划； 3、文化创意设计提升行动计划； 4、互联网+文化行动计划； 5、高原文化体育行动计划 6、博物馆群建设及文物创意开发行动计划
	《“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 (文物博函〔2016〕1944号)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办发〔2017〕第25号)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7〕)	
	《国家艺术基金“十三五”时期资助规划》 (文办密发〔2017〕1号)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6〕98号)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6号)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191号)		

分类	政策名称	对应行动计划
文化产业综合政策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	1、青海丝绸之路文化精品工程行动计划； 2、青海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打造行动计划； 3、文化创意设计提升行动计划； 4、互联网+文化行动计划； 5、高原文化体育行动计划 6、博物馆群建设及文物创意开发行动计划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办产发〔2014〕13号）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办产发〔2010〕19号）	
	《关于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管理、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产函〔2010〕1169号）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4〕28号）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64号）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市发〔2009〕34号）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70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7年）》（发改社会〔2017〕1292号）	
	《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	
	《“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7〕245号）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		
文化金融政策 税收政策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4〕27号）	

分类	政策名称	对应行动计划
文化金融政策 税收政策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2〕17号）	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新广发〔2016〕51号）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9〕191号）	

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图件

图 1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整体空间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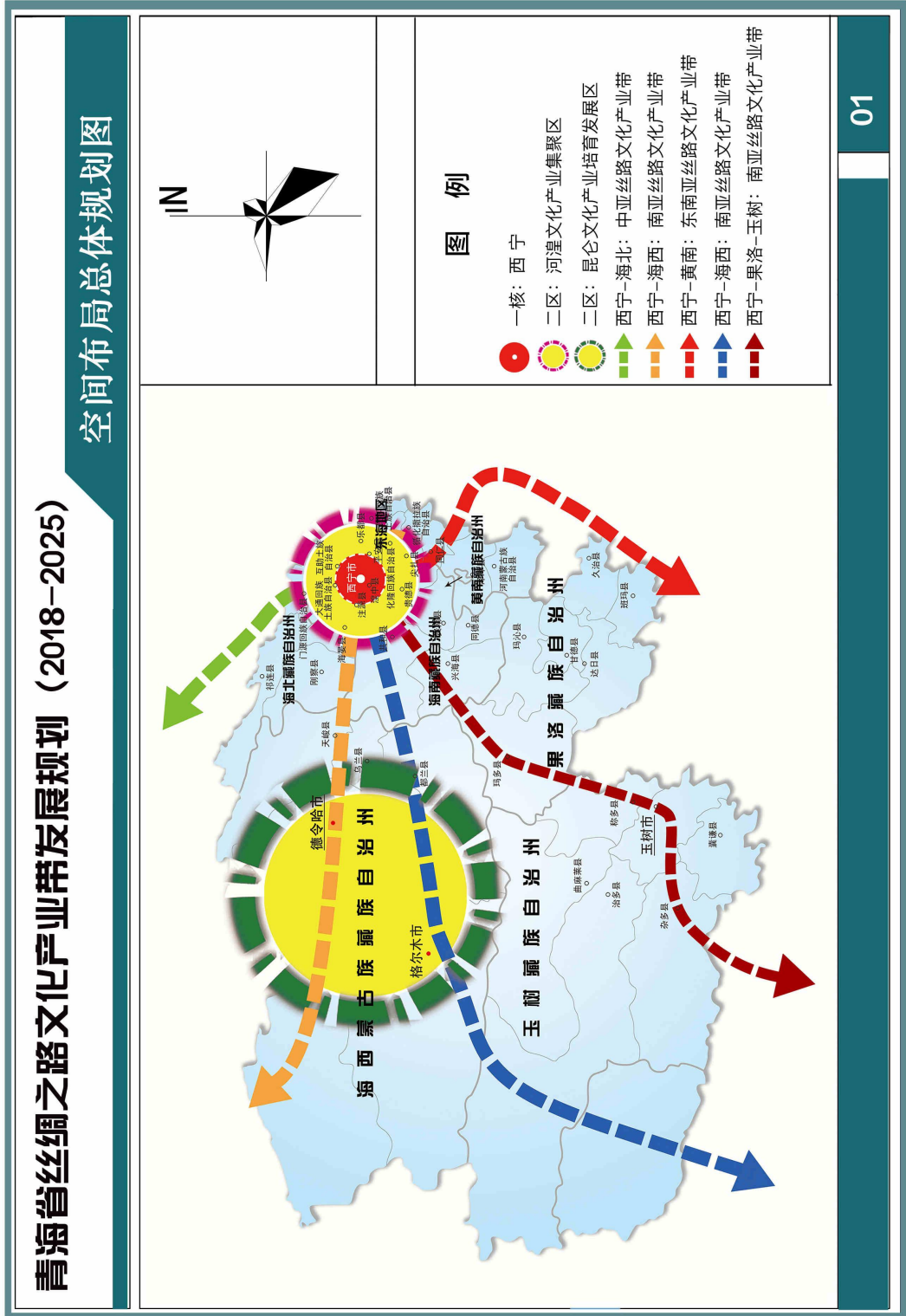


图 2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一核引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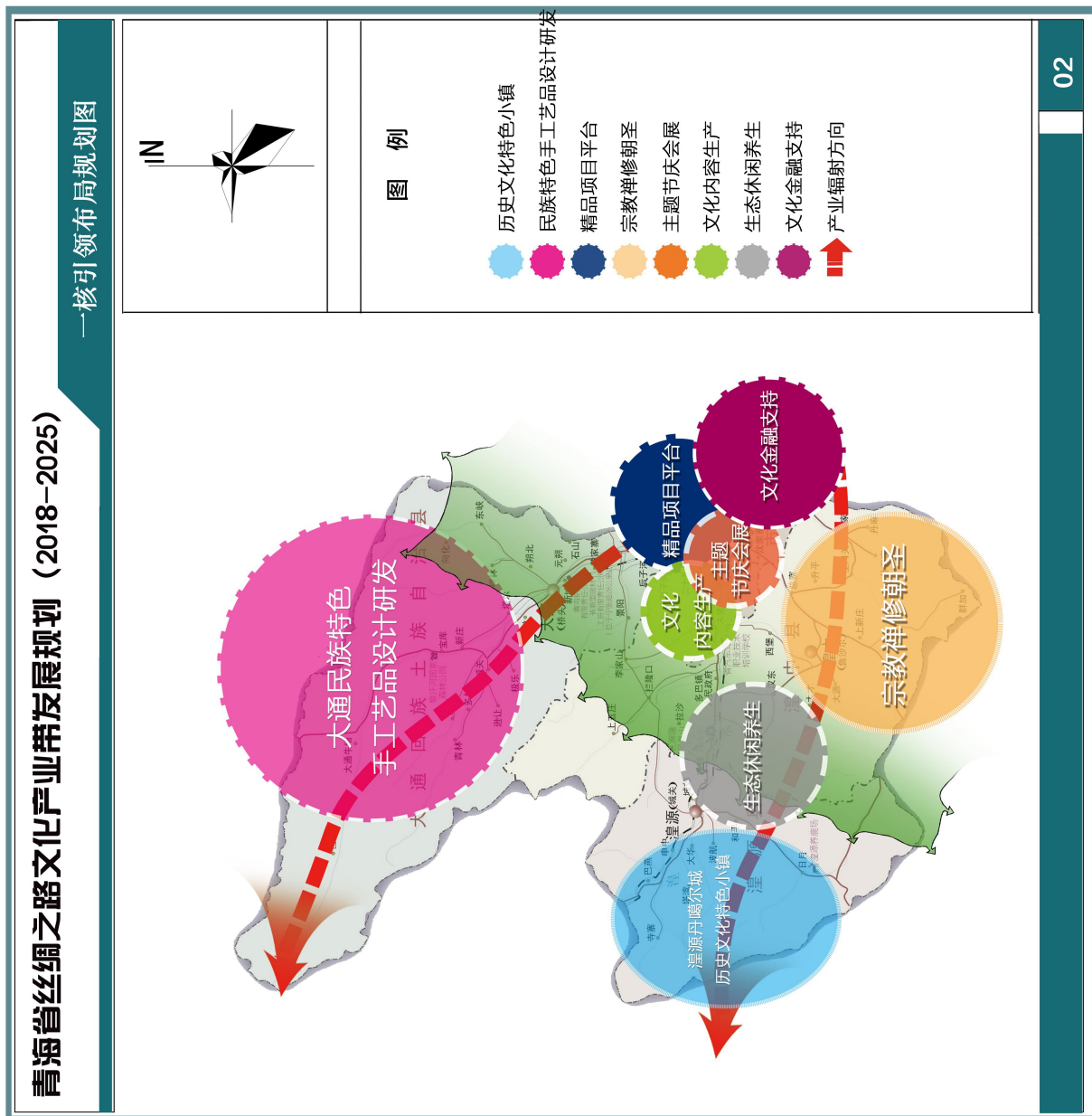


图3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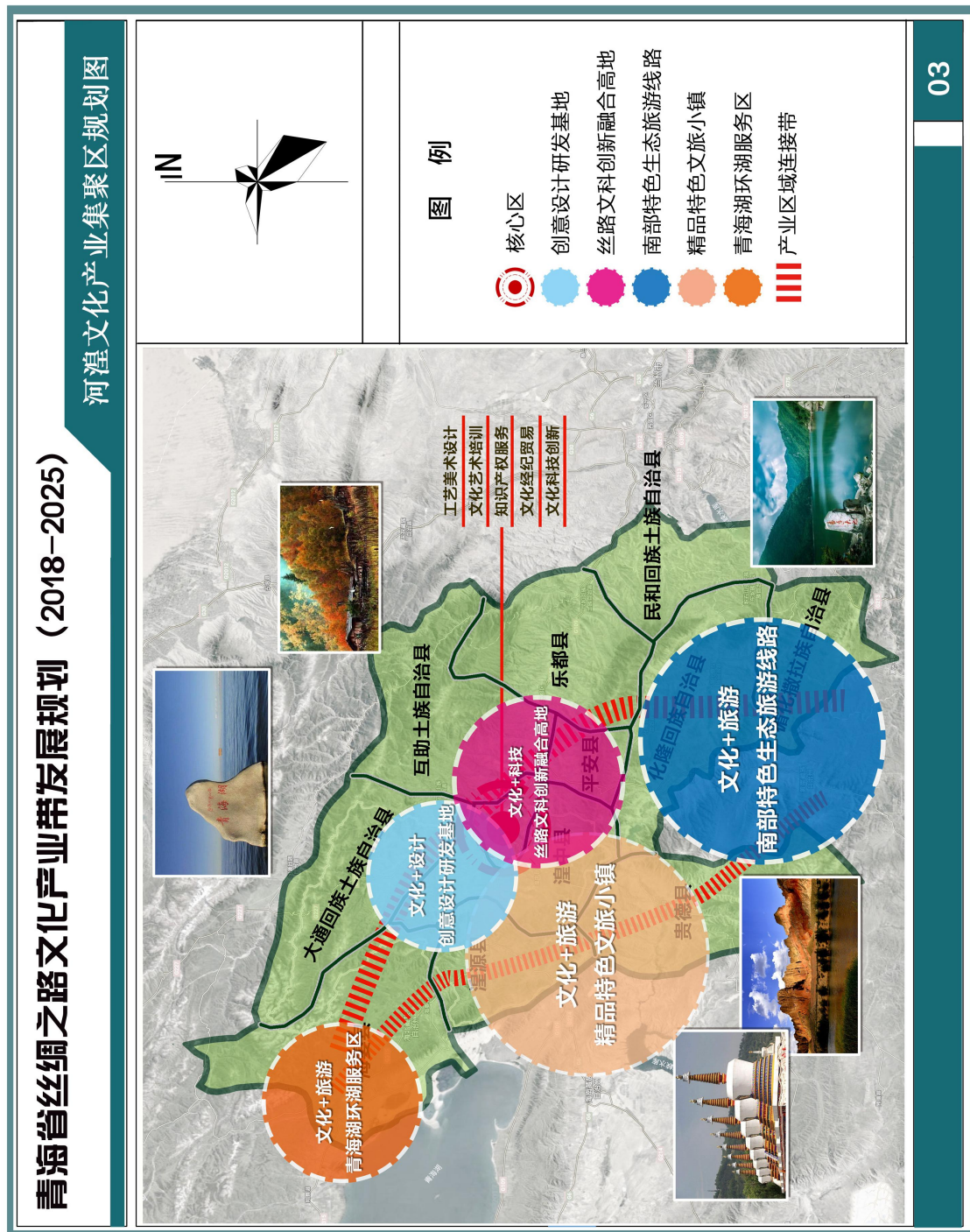


图 4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五带辐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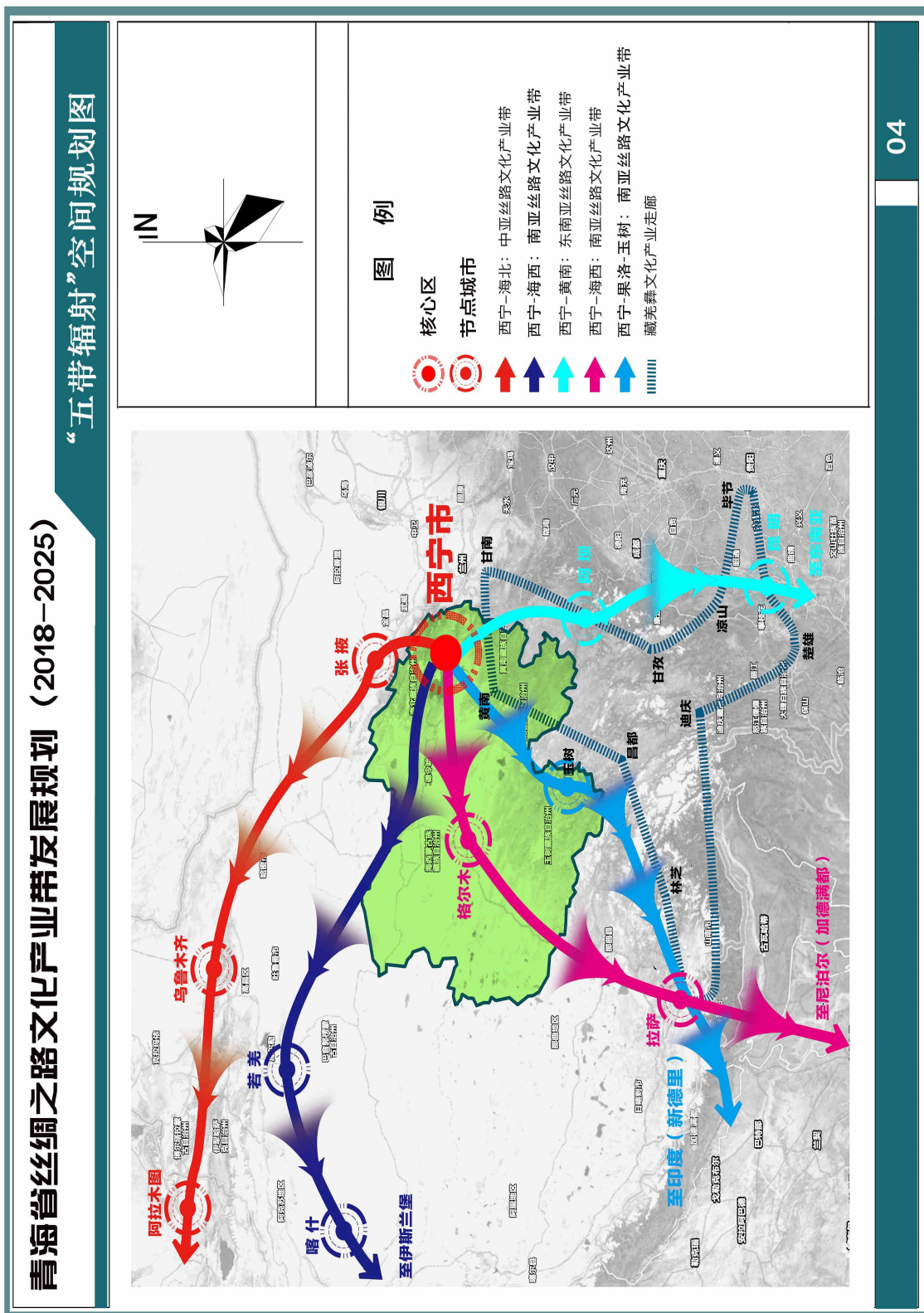


图 5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特色文化小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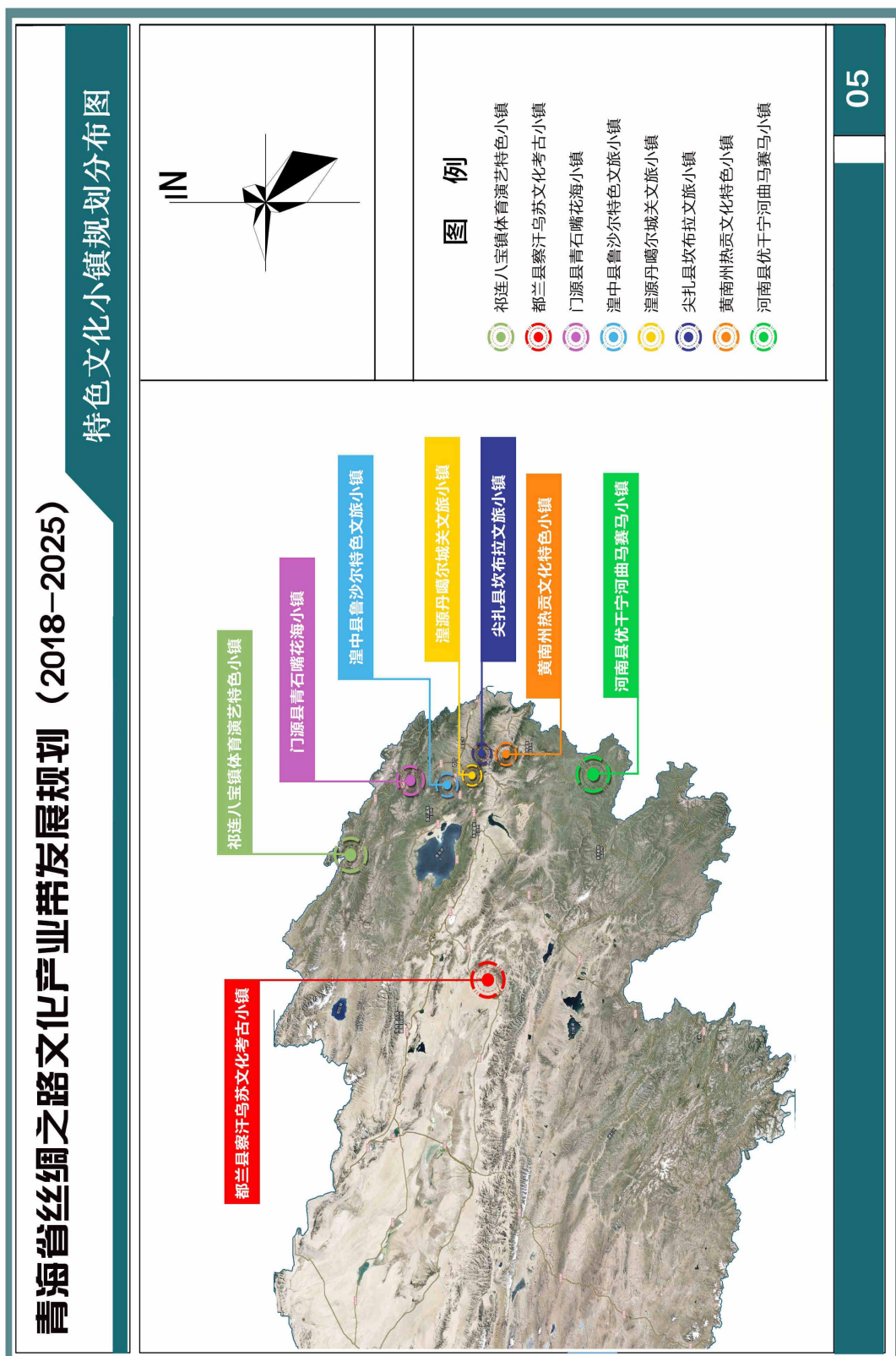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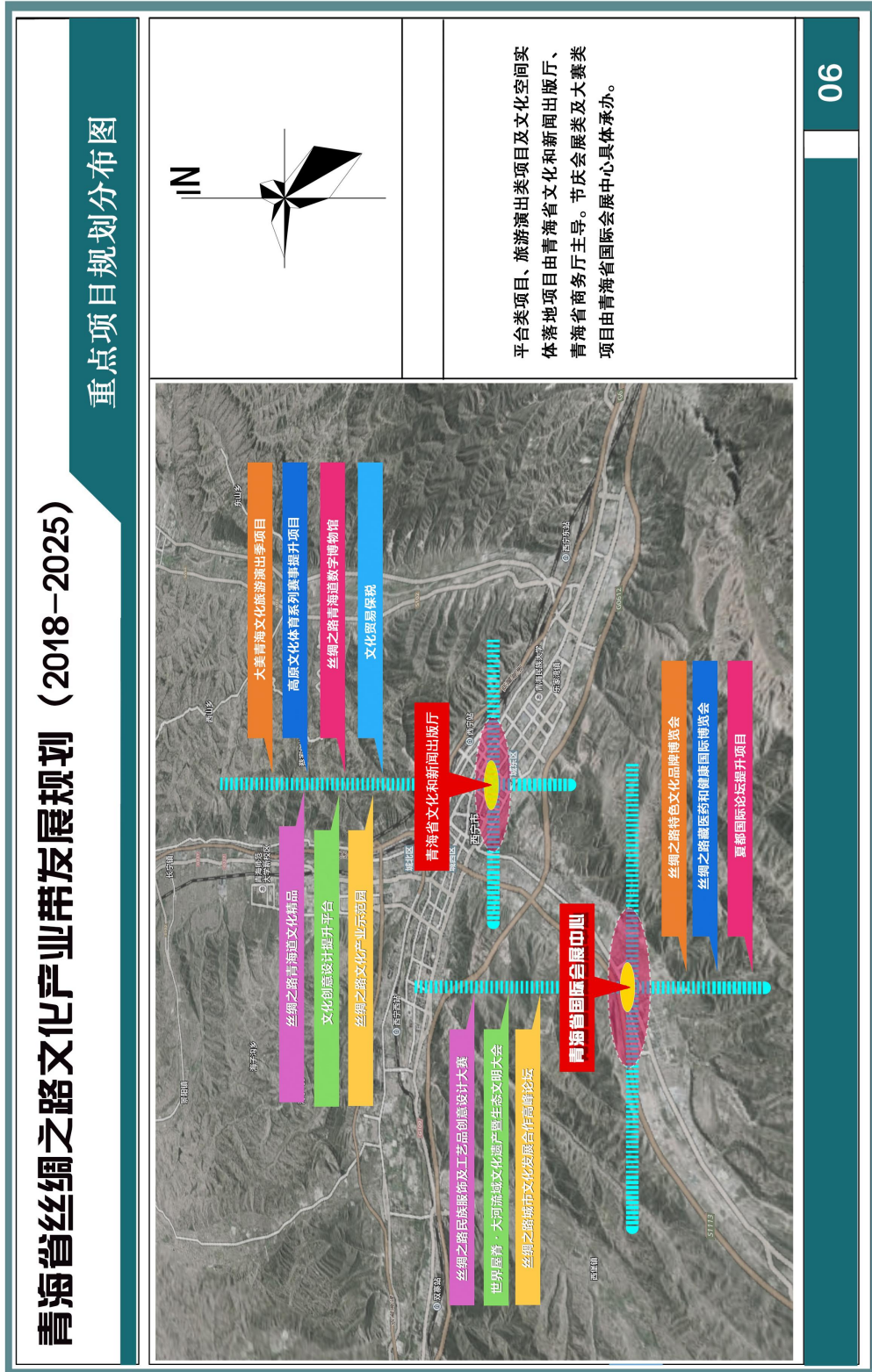


图6 青海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空间布局—“一核”重点项目分布图



信息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旅发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本厅厅长、副厅长、纪检组长、副巡视员。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编印

2017年12月21日
